
武汉局动集列车广告冠名（信阳毛尖号）合同

甲 方：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 俊
地 址：信阳市新七大道 93 号

乙 方：武汉武铁旅服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菲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武南三村六号

签订地点：河南信阳

鉴于：

- 1.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媒体上发布广告并提供物料制作服务。
- 2.乙方作为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公司广告媒体的经营管理人,拥有本合同项下媒体上经营发布广告的权限。
- 3.乙方下属业务发展班组按照属地库管辖范围负责参与本合同约定内的广告媒体的日常巡检等工作。(业务发展班组代表联系人: 王利华, 联系方式: 15623017686)

为明确甲、乙方的本合同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广告媒体概况

(一)广告媒体标的:武汉局集团公司动力集中列车平面媒体(以下简称“媒体”)使用和经营权。媒体类型:CRH200J 动车组头枕巾、小桌板、海报、车门贴、LED 屏。媒体设置按照国家铁路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要求及动车组列车广告设置规范设置。

(二)广告宣传内容:合作运行列车冠名为“信阳毛尖号”,在车体内LED 屏上滚动播出,车内宣传广告具体内容由双方协调确定。

(三)广告媒体数量:4组,车底明细及尺寸数量见附件1、2,车底号以附件1为准,上刊车底若发生调进调出以及故障维修等原因不能在发布期内上线运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

第三条:广告发布费支付标准、期限及方式

(一)广告发布费支付标准

本次合作广告发布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924,528.3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55,471.7元,具体以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为准,若税率发生变化,含税总金额不变。发布费总额仅包含一次广告画面制作和上下刊及补刊费用。合同期间若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上下刊超过一次,则超出的部分按照每次含税陆万肆仟元整(小写:64000.00元整)进行结算,其中不含税价款:60,377.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3622.64元。

(二) 广告发布费及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和支付方式

1. 广告发布费交纳时间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整）；合作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 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经费数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支付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 付款方式：本合同均以人民币结算，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等方式，乙方以实际到账之日为收款确认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付款。

(四) 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0006066991F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0120111000025012000122

单位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 93 号

电 话：0376-6301818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武汉武铁旅服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武昌分公司

账号：9558853202005297427

开户行：工行武铁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4KRECH3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广告媒体发布和换刊

(一) 乙方拥有上述列车广告媒体的经营资格，确保上述列车广告媒体可以用于合法经营。本合同发布期内仅包含一次广告画面上下刊，若甲方要求画面上刊完成后再次更换广告画面，需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单价及更换车组数据实结算媒体制作及上下刊费用，甲乙双方及时验收交接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 乙方负责本合同媒体的广告发布、审批、维护、更换、制作、

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协助甲方向武汉局集团公司办理广告内容审查、媒体保洁以及媒体安全巡视等，并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三) 甲方的广告发布形式和内容需报乙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甲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的广告形式必须符合国家铁路集团公司、武汉局集团公司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及广告媒体设置的相关要求，发布内容不得有损铁路形象，且不能出现交通业竞争对手的营销宣传内容并保证广告内容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广告发布内容不得有损铁路形象。

(四) 甲方上刊之前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广告发布内容（包括电子邮件、电传）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上刊工作。

(五) 在本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由乙方负责将海报商业广告画面下刊并替换成经审批后的公益广告画面或乙方的招商画面，头枕巾替换为符合客运要求的无商业广告画面的头枕巾，其余媒体下刊恢复原状并承担上述下刊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切实履行如下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广告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 2.按要求办理相关的广告上下刊及变更手续，所有上刊内容必须经乙方、铁路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3.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对所发布广告的合法性合规性负完全责任，不得利用本合同范围内的广告媒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4.甲方对该媒体上刊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上刊违背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上刊违反主流意识形态广告内容、不得有损铁路企业形象，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出现交通业竞争对手的营销宣传内容，不得妨碍乙方及铁路运营的正常工作。

5.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媒体使用与合法经营，不得在该广告媒体上设置他项权利。并接受政府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承担利用本合同项

下的媒体从事经营活动非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因甲方广告发布内容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或相关规定或侵犯版权等责任），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6.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发布广告的授权，对超范围使用该授权负完全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切实履行如下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广告媒体享有没有争议的所有权或广告发布权；该广告媒体没有设定抵押等他项权，亦不涉及仲裁和诉讼；

2.按本合同约定将具备发布条件的广告媒体适时会同甲方予以确认并发布广告；负责广告画面审批、维护、更换、制作、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协助甲方向武汉局集团公司申办广告内容审查、媒体保洁以及媒体安全巡视等，并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下属广告业务发展班组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广告媒体的巡查、巡检，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处理广告媒体故障或排除妨碍；

4.对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问题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整改，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出现广告内容涉及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中央媒体等公布的违法失德人员，乙方有权对相应广告进行撤销下刊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不得自行转让或者分包本协议约定之推广服务权，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行为，即有权终止本协议。

6.乙方应当积极履行业务及服务项目，并维护甲方的形象和服务品质，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方未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一）甲方未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视不同情况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发布费或累计拖欠各种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

达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乙方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2.甲方所发布广告内容违反法律和意识形态管控规定导致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立即下刊，通知其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签订解除协议予以明确。

3.超范围使用乙方广告发布授权引发纠纷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可通知其解除本合同。并签订解除协议予以明确。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视具体违约情况，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乙方未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视不同情况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签订解除协议予以明确。

2.给甲方造成其他影响的，乙方应负责予以消退或实行补救措施。

3.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视具体违约情况，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遇有铁路系统企业布局调整，致使本合同的签约主体乙方签约资格发生变化，届时只是对签约主体进行调整，并不影响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实质履行。

(三) 其他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按照双方协商的合同解除日期，据实结算广告发布费。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外，若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 30 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造成的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损失。

4.因铁路运行线路图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列车车次分流、旅客发送量下降等情况出现时，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得据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5.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签署的广告经营合同导致在本合同到期日及以后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诉讼，均不影响乙方于本合同到期日终止甲方的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使用和经营权行为。

第七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将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等详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同时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予以证明；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方可就扩大损失部分主张权利。

（二）视为不可抗力的情形

1.双方一致同意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暴动、传染病爆发、暴风雨或其他自然灾害）视为不可抗力情形。

2.政府机关、国铁集团和上级部门强制性的行政命令、生产力布局调整、站房改造等视为不可抗力情形，按本条第（一）规定处置。

（三）双方协调一致的其他免责事由。

因上述原因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采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或）按实际发布时间计收甲方广告发布费（或终止本合同）等方式处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除有争议正在调解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仍需继续履行。

(三) 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调解和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通知及相关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用邮箱方式送达，电子邮件发至收件邮箱，显示已送达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 93 号人防大厦

收件人：刘永忠 手机号码：13782923405

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武汉武铁旅服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孙科 手机号码：1853961818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本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本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上述通讯信息有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取得另一方的答复时，发出通知的一方可以认定接受通知的一方放弃自己的相关权利，并据此行事。如果一方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另一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则另一方可以直接提请争议解决。在上述情况下，拒绝回复的一方应该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用、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用。

第十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涉及彼此权利义务的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协议予以补充，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本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双方确认车底验收单

附件 2：车厢宣传媒体数量尺寸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列车媒体交接清单

甲方：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武汉武铁旅服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复兴号动力集中动车组广告媒体
媒体形式：	小桌板、头枕巾、车门贴、海报、LED 显示
经营车底号：	6033、6036
备注：	

附件 2

媒体形式				数 量	图 例
	车厢	长 (cm)	宽 (cm)		
①展牌媒体	卧铺	75	50	52	
	二等座(含餐座)	75	50	11	
②头枕片媒体		40	30	232	
③小桌板媒体		28	11	255	
④跑马屏媒体		根据车厢媒体尺寸投放 (运行期间播放频次不少于 15 次)		32	
⑤车门玻璃贴媒体		43	13	64	